



政府采购验收报告

合同编号：-2020-125

验收日期：2021年4月6日

采购项目名称 新县公安局 新县拘留所办公用品 具厨房设施采购项目	采购单位 新县公安局 (盖章)	中标金额(元) 陆拾柒万零叁佰壹拾元整	验收意见 验收合格 验收日期 2021年4月6日	项目负责人 刘健
				项目负责 刘健
业务人员: 财务人员: 杨淑娟	资产管理人员: 刘健	技术人员: 其他人员:	备注: 1、政府采购合同金额50万元以下的项目,验收工作组应不少于三人;政府采购合同金额50万元以上的项 目,验收工作组组成人员应不少于五人。2、其他人员:本单位内部履行审计职能的人员、相关技术机构、技术专家等。3、采购人验收 应按照《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》(豫财购[2010]24号)及《新县财政局转发财政部<关于进一 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>的通知》(新财(2016)66号)等规定执行。4、实际使用人、其他供应商、第三 方机构及专家、服务对象等参与验收的,在政府采购验收报告填写验收意见后,在“其他人员”栏处签名。	